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京師學務公報

第二卷
第六號

國語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京師學務局發行

本公報投稿簡章

一本公報調查，報告，論著，譯述，統計，紀載，附錄各欄，均歡迎投稿；文體，文言白話均可。

一投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並請加新式標點或圈點。

一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掲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一投稿掲載後，即寄贈本公報一冊。

一投稿遇必要時，本處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一原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投稿請寄北京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京師學務局編輯處收。

京師學務公報 第二卷 第六號 目錄

命令

- 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京師公立中小學校將校存學校器具教育圖書等簿送局備核
- 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京師公立某中小學校仰遵照 部令速將欠報各計算書報銷冊補報備核
- 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北京師範學校仰遵照 部令將收支計算書據從速編送以便彙轉審計院審核
- 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前往查視柏林平民學校以憑核辦
- 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京師私立雙陞學校該校辦法大致尙合准予立案並篆發校章式樣仰即照刊啓用
- 指令京師公立第三十七小學校 據警廳函覆該校所請撥給毘連官有房基碍難照辦
- 指令京師公立職業學校 該校呈請擬延長修業年限應予照辦至擬改訂學校名稱一節格於部章應毋庸議
- 指令京師公立鎮紅滿小學校 該校校長博羅哩逕呈本局辭職手續殊有未合仰聽候都統核辦可也
- 指令京師公立第十三小學校 該校校長關紹棠丁憂請假應照准
- 指令京師學務委任辦公處 呈報查視北京雙陞學校辦法大致尙合應即准予立案
- 指令京師私立河南中學校 該校呈請改爲四二制業奉 部令應予照准備案

公牘

- 呈教育部 呈報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請予 鑒核備案
- 批北京育德女子職業學校校長張淑貞 該校開辦伊始學生尙未成熟例難遽予立案應准暫行設立以觀後效

批畢會 擬設振寰英算補習館請予備案逕赴該管學務委員辦公處接洽可也

批民國大學校長雷殷 該校附設中學諸多未合所請轉呈立案一節礙難照准

致公立師範中小學校公函 現屆春令種痘之期本局已囑校醫籌備就緒所有各校與種學生希即具籍清冊以憑辦理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駐京湖南公益貧民藝徒學校分校未經本局核准相應函覆

致北京附小一二部暨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公函 北京師大教育研究科擬借用各校學籍簿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致北京師範大學校公函 該校教育研究科擬借用各小學校學籍簿業已函知各校希 貴校直接赴各小學校接洽可也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京師私立雙陸學校經本局核准立案函請 查照轉行以資保護

致校務討論會公函 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等會每月應得公債息金自上年十一月分以後尚未收到函請 貴會查照即補付

前欠並嗣後按月照付以應現需

論著

學校應實行假期課業

張安國

專著

幼稚教育史 (五)

李貽燕

教育思潮 (六)

吳家鎮

心理學述義 (四)

艾 華

附錄

我辦理北師兒童圖書館的經歷談
第二屆科學教員暑假研究會的規程

鄒若霖



目
錄



命 令

訓令

第二三號
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京師公立中小學校(職業補習在內)

爲令行事查京師公立中小學校經費自上年九月增加後開支項目列有教育品費一項業經公布在案該費儲存數目已逾半學期各校亦有呈請支領者亟應規定辦法開始撥用查本局於民國六年訂有學校器具教具圖書等簿分發各校行之有年現在應置教育品簿與舊簿事實相同須歸劃一爲此令仰公立中小各校於文到一星期內將校存舊簿三種送局備核此令

訓令

第二四號
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京師公立某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號內開准審計院咨開案查京外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據均應按期咨送本院審查歷經辦理在案茲查貴部支出計算書據未能按時咨送以後應請從速編造過院等因到部查每月收支計算書據編送原有定限近因經費發放愆期各機關往往領款數月尙未造報殊與計政有碍茲准前因嗣後各機關於每月經費領足後務將收支計算書據從速編送以便彙轉審

命 令

命 令

二

計院審核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該校 支出計算書四柱報銷冊 僅送至 年 月分止其後即未造送殊失鄭重計政本旨爲此令仰該校遵照速將 年 月分以後欠報各 計算書報銷冊 補報備核爲要此令

訓令 第二五號
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北京師範學校

現奉教育部訓令第六八號內開准審計院咨開案查京外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據均應按期咨送本院審查歷經辦理在案茲查貴部暨附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據僅送至十一年十月分止其後即未咨送相應咨請貴部並分令各附屬機關以後計算書據從速編造過院其有名稱變更或新設暨停辦者應即隨案聲叙以憑審核等因到部查每月收支計算書據編送原有定限邇來因經費發放愆期各機關往往領款數月尙未造報殊與計政有碍茲准前因嗣後各機關於每月經費領足後務將收支計算書據從速編送以便彙轉審計院審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知北京師範等因奉此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號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

案據栢林平民學校校長妙禪呈稱竊查京師東北城一帶地處偏隅居民貧困子弟學齡已屆往往無

力讀書里巷嬉遊漸習偷惰既缺教育寔化遊民查此項兒童不乏可造之資徒以家境艱難莫由進取興言太息悲閱何勝妙禪暎顧羣蒙思宏濟度爰集佛教同人就北京柏林寺創立柏林平民學校一處招收左近寒家子弟授以書算實用各科期以最短之時間養成謀生之能力即就寺西僧舍闢作講堂兼邀宏博縉流擔任教席現在試行招募來者已數十人足見向學貧兒數不在少惟以財力限制僅能先開兩班文具書籍概由校發以惠來學而宏法施惟是地方教育理應呈報鈞局鑒核立案爲此抄奉章程一份職教員履歷名單一份具呈伏乞鑒核立案等情並附章程暨教員名單一分到局查京師各平民學校呈報備案例須報由該處查視轉呈核辦茲既據逕呈各節前來合行檢同原送章程及履歷單令發該處仰學務委員前往查視具覆如該校辦理尙屬合法即轉知該校填具備案表呈送該處轉呈候核此令

訓令

第二七號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京師私立聾啞學校

案據該校呈報辦理各項情形懇請立案等情並附簡章一份到局當經據呈令行京師學務委員查視具覆去後茲據學務委員辦公處呈送調查北京聾啞學校報告及立案表請核等情到局查該校辦法大致尙合惟所聘級任教員未經檢定合格姑念聾啞教育師資缺乏暫准充任並予立案定名爲京師私立聾啞學校除函請京師警察廳飭署保護並令知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外合行彙發校章式樣一

命 令

三

命 令

四

紙仰即照刊啟用並發各種表簿仰隨時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京師公立第三十七小學校

呈一件爲轉行警廳撥給昆連官有房基由

呈悉業經據情函商京師警察廳去後茲准函稱查清室內務府各官房係屬由廳暫代清查保管所請將該房地撥給該校之處碍難照辦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局查照轉知該校遵照原案先行來廳呈報納租等情到局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 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京師公立職業學校

呈一件爲延長修業年限增加學生班次更改學校名稱懇予核準備案由

呈悉該校爲增加學生程度起見擬將修業年限延長一年作爲四年畢業核與學校系統改革案第十五項辦法尙屬相符應予照辦惟班級增加關乎經費值茲學款支絀勢難大加擴充茲經酌度經濟狀況該校暫可增加兩班定爲金工科四班應用化學科一班一俟學款充裕再行力求發展增班經費俟新班成立後准按中學支發經費表照發至該校所擬改訂學校名稱一節格於部章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計畫表存此令

指令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令京師公立鑲紅滿小學校

呈一件爲校長辭職由

呈悉卷查該校校長博羅哩係爲民國元年由鑲紅旗滿洲都統委任咨教育部令行本局知照在案是該校校長之任用向由都統主持此次校長博羅哩逕呈本局辭職手續殊有未合本局未便有所表示仰聽候都統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京師公立第十三小學校

呈一件爲校長丁憂請假由

呈悉該校校長關紹棠丁憂旋里請假兩星期應照准校務並准由教員譚蔭棻暫代此令
指令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

呈一件爲呈報調查北京聾啞學校報告及立案表請予立案由

呈悉北京聾啞學校既經學務委員主任查視辦法大致尙合應即准予立案定名爲京師私立聾啞學校除函請京師警察廳飭屬保護並令知該校外仰即知照此令

命 令

五

命 令

指令 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私立河南中學校

呈一件爲原招三三制初級生一律改爲四二制請予備案由

據該校呈報原招三三制初級生一律增加一年改爲四二制業予呈奉教育部指令第五八六號開呈
悉查該校以艱於校款難添高級擬將三三制初中學生一律增加一年作爲四年與學校系統改革案
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備案仰即令行知照等因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六



公 牘

呈教育部 十五年四月七日

呈爲彙報十三年七月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案查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册歷經本局按照學年彙案報部在案前據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將十三年暑假後應行畢業學生表册連同成績陸續具報到局節經詳加校閱逐細審核計准予畢業者綜計學校十七處學生都四百三十五名除指令各該校照准外理合檢同原表附繕總單循例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再尙義女師範學生係十二年暑假畢業因該校呈報過遲未能隨同上屆各校畢業生一併彙報用特附陳謹呈

批 第五號
十五年四月六日

原具呈人北京育德女子職業學校校長張淑貞

呈一件爲創辦育德女子職業學校請派員查視准予立案由

呈證均悉該具呈人張淑貞呈報創辦育德女子職業學校業經令據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查覆該校開辦伊始學生尙未成班例難遽予立案應准暫行設立以觀後效除由該處轉知該管警署查照外合亟批仰遵照證繳此批

公 牘

批 第六號
十五年四月九日

原具呈人畢會

呈一件爲設振寰英算補習館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具呈人擬設英算補習館應按照學校系統外各項學校備案辦法逕赴該管學務委員辦公處領取表紙逐項填報候由該處核轉合亟批仰遵照此批

批 第七號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原具呈人民國大學校長雷殷

呈一件爲送附設中學立案事項表冊請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附設高中尙無固定校址學生資格核與定章多有未合初中校舍與旗立小學雜居一處形式既不統一管理亦多滯礙且初中教員多以肄業大學之學生充任殊與定章不符初中部女生現僅十二三人勢難成立一班所請轉呈立案一節礙難照准除表證繳還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致公立師範中小學校公函 十五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現屆春令種痘之期本局已囑校醫籌備就緒定自四月五日起分往各校施行種痘所有各校

與種學生希即繕具清冊以憑辦理至各該校施種日期或就種地點臨時再行通知可也此致即頌
公綏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第一七號
十五年四月二日

逕覆者准 貴廳公函寅字第四五一號內開據胡兆麟呈稱茲爲造就孤寒推廣生計擬在宣外香爐營六條設立駐京湖南公益貧民藝徒學校分校並設事務所於草廠十條上湖南館繕具簡章請予備案等情查該具呈人所報各節是否報經貴局核准有案相應函請查明迅予見覆以憑辦理等因到局查本局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據胡兆麟呈報擬設公益貧民藝徒學校等情當以該具呈人所稱各節並未照章填具備案表呈請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接洽迄未續據填表送請學務委員轉呈前來茲准前因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此致

致北師附小一二部暨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公函

十五年四月二日

逕啓者准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函開敝校教育研究科因編輯學校調查表擬借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學籍簿一用約用一個月五月半即可以繳還即請貴局通行公立各小學校將是項學籍簿備齊在一星期內敝校派人向各校領取再懇者各校學籍簿原式內中缺少男女一項請囑另行注明特此函懇敬祈查照是荷等因到局除函覆北京師範大學校直接赴各校接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致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公函 十五年四月二日

逕覆者接准 函開本校教育研究科現因編輯學校調查表擬借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學籍簿一用請轉行公立各小學校將是項學籍簿備齊以便向各校領取等因到局本局業已函知公立各小學校查照即希 貴校直接赴各小學校接洽可也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第一九號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本局核准立案各學校歷經函達 貴廳轉行各區署查照在案茲查有京師私立聾啞學校設在北新橋頭條十九號於本年四月十四日經本局核准立案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行以便調查而資保護實緝公誼此致

致校務討論會公函

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據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等會代表面稱各該會每月應得之公債息金自上年十一月分以後尙未收到會務開支專恃此款拖延數月深苦拮据懇爲轉行催詢等語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即希補付前欠並嗣後按月照付以應現需爲盼此致



論 著

學校應實行假期課業

張安國

學校教育兒童，應澈底的爲兒童打算，使他們多受學益，才是正理。現就兒童上課放假的日數來說，依我國教育部的規定，我國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至多不得過九十日。一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除去此九十日，只剩下二百七十五日，還要再除去四十天的日曜日，那末，只剩下二百三十五日是上課的日子了；可是各地方的學校，每年還要受政變和戰事的影響，臨時停課，（比方今年直隸的省立學校，大概都不能開學上課）照這樣看起來，我國的學生，真真可憐，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上課的日子，不到三分之二，學業的損失，不能謂之不大，若不想法子來補救他，那還了得嗎？所以美國葛利（Gentry）學校，不僅廢止土曜日和日曜日的放假，即長期之寒暑兩假，也一併廢止，因爲葛利氏（葛利學校之創始者）認長期的放假，往往將校中一年之教育效果，爲之破壞，損失殆盡，於兒童有損無益，故葛利學校，雖在一般學校之長期放假時，仍舊上課；是以比之普通學校，實際上等於增加一學期，因之普通學校四年方可畢業者，此則得短縮而爲三年云。葛利學校的辦法，於補救兒童教育上

，很有研究的價值，希望大家特別留意！

學校放假，有長短之別。放假期短，於兒童還沒有多大的影響；可是放假期長的時候，對於兒童的教育，不能夠說沒有多大問題，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兒童每日上課時，其生活是規律的，有一定的；其功課是循序漸進，每日有功可用的；對於品性方面，每日也可受相當的陶冶；那末，兒童自然可以長進，可以受益。但是在放假期間，兒童每日在家，幾無所事；其生活，其習慣，其功課，恐怕漸漸的要流於荒嬉而無規律了。若果如此，以前所受教育的效果，豈不是也要漸漸的失掉麼？像這樣的一曝十寒，可不糟了麼？我辦理北師附小，已有五年之久，據我個人的經驗和觀察，每逢放寒假或暑假之後，兒童到回學校來上課時，至少要費二禮拜之久，來整理他們的功課，收斂他們的心，改善他們的習慣，照這樣看起來，于教育兒童上的吃虧，不能說不大。那末，不放假麼？實際上恐怕不行；不放假固然是好，可是學校放假，有放假的理由的。然則有什麼辦法呢？依我的意思，應由學校與家庭兩方面着想，才能除掉這種毛病和吃虧哩。

一學校方面 凡在長期的放假，對於學生，應給以相當的假期課業。這種假期課業的分量，要按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及考察地方的情形和時令來計算。至好由學校當局，將假期內應做的功課，逐日排定，印成一本，令兒童携回家中，按日去做。若教員在校時，不斷的召集兒

童來校，詢問他們所做的功課並訓示一切。假滿後來校上課時，當即收回，然後由教師評定甲乙。對於認真去做，成績優良的，給以獎勵；對於不好好的做的，成績不良的，加以處罰。我相信像這樣的辦法，兒童雖在假期中，亦不致荒廢學業；不論在寒假暑假，每日必有可以用功的時期，于兒童身體上，也沒有什麼妨礙；且每日有事可做，於品性陶冶上——習慣——也有相當的影響。不過我們當老師的，要多盡些義務，多受些辛苦罷了！現在我把北師附小的假期課業的分量，轉錄於下，以供大家的參考：

(甲) 北師附小寒假課業的分量：

一 初級科學生每日應做功課的分量：

(1) 小字四行

(2) 大字一頁

(3) 算術另有規定(因程度不一，分量不同)

(4) 讀法復習兩課或三課

(5) 初四加行書半頁

註 初一不寫小字

二 高級科學生每日應做功課的分量：

(1) 小字四行

(2) 大字二頁

(3) 行書半頁

(4) 算術自然另有規定

(5) 英文習字兩面

此外應畫地理歷史圖各一張

(乙) 北師附小暑假課業的分量：

一 初級科學生每日應做功課的分量：

(1) 小字四行

(每日輪流寫一種)

(2) 大字二頁

(3) 算術(另有規定)

(4) 讀法 復習兩課或三課

(5) 初四加行書半頁

二 高級科學生每日應做功課的分量：

(1) 小字五行

(每日輪流寫一種)

(2) 大字三頁

(3) 行書一頁

(4) 算術自然另有規定

(5) 英文習字每日兩面

此外應畫地理歷史圖各二張

我在北師附小實行假期課業以來，已有四年之久，很得一般家長的歡迎和信仰；並且覺得於兒童教育上，實在有很大的效果和補助。不過當初實行時，很覺得有些困難：一有的兒童不做，開學時不能交來，因為這種原因，曾令幾個學生退學；因為有這嚴格的處罰，近年來，各級學生至開學時，都按時交來了；二有的學生每日不按時去做，到開學前幾天，才臨時去趕做，到開學時，雖能照交給老師，可是做的不好；我對於這種學生，在朝會時，特別叫出來訓話，給他一種耻辱，並且罰坐一個月，一面對於全校學生，訓練上多為留意，故近來年，這種學生雖不敢說沒有，但是比較的減少些。這就是我在北師附小實行假期課業的經驗。

二 家庭方面 放假之後，兒童在家的生活，是怎樣呢？好與不好呢？這是當家長的應該自

已來解決的問題，亦是當父兄的應盡的義務，我們用不着多說的。茲將普遍的一般家長應該留意的事項，寫在下面：（這數項或由學校通知家庭）

- (1) 學校所發給的假期課業，務必令其認真去做；
- (2) 早睡早起的習慣，要仍舊的保存；
- (3) 不可多吃東西，古語有云：「病從口入」，切宜留意；
- (4) 不可多帶其往遊玩的地方，尤不宜多看電影；
- (5) 關於兒童本身的事，務必令其自己去；
- (6) 每日務必令其做些努力的事；

以上所說的辦法，我相信是很好的，就在中等學校，也可以酌量應用的。現在我國的學年，大概都改用兩學期制，而於第一學期完了的時候，約放寒假三星期，學年完了的時候，約放暑假五十天。這假期不可謂不長，我們若想起現在的兒童為將來之國民，要我們國家將來的富強，須使現在的兒童多受些完全的教育，則我們當老師當父兄的，應趕緊提起精神來，照樣去做，那就最好的了！

專 著

幼稚教育史 (五)

李貽燕

第三節 幼稚園之發達及現狀

幼稚園自一八三七年。福列培爾創設以來世人皆確認其有實際的效果。故其傳布異常迅速。且有其門徒之熱心百折不撓。如馬廉荷爾斯幽羅夫人等。殆以幼稚園之傳布。爲自己畢生之事業。歐洲各國幼稚園得以偏設者。全係夫人之力。今將各國幼稚園之成立年代及近狀略述之如下。

(一) 法國 創立於一八五五年。即幽羅夫人游說之年。今稱母親學校。精神一本福列培爾主義。據一八九七年調查園數。已達五千六百八十三所。兒童七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八人。

(二) 白耳義 創立於一八五五年。據一八九九年調查園數。已達二千一百九十八所。兒童數二十二萬二千六百〇八人。

(三) 荷蘭 創立於一八五八年。據一九〇〇年調查園數。已達二百〇七所。兒童數未詳。

(四)瑞士 創立於一八五六年。據一九〇〇年調查園數。已達七百六十七所。兒童數四萬〇三百四十四人。

(五)匈牙利 創立於一八二八年。據一九〇〇年調查園數。已達二千四百二十七所。兒童數二十萬二千八百六十一人。此國幼稚園頗有名。

(六)伊太利 創立於一八六八年。據一八九六年調查園數已達二千八百十九所。兒童數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四人。

(七)西班牙及土耳其 創立於一八六〇年。

(八)英國 創立於一八五四年。是年幽羅夫人到英游說。

(九)美國 美國為弗列培爾主義的幼稚園發達之國。據一九〇〇年調查園數。已達四千三百六十三所。兒童數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四人。此國幼稚園開拓者以坡斯頓之比保底女史為最有名。

(十)日本 創立於明治九年。據大正三年調查園數。已達六百〇五所。兒童數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三人。

第四節 幼稚園之種類

幼稚園可大別為下列數種

(一) 家庭幼稚園 因避與多數幼兒交際。合五六家庭之幼兒。施共同保育法。德國上流家庭間多行之。

(二) 托兒所 製造工業隆盛地方。一般資本家爲勞動者起見。所設立之慈善的幼稚園。其名稱甚多。

(三) 一般幼稚園 有爲公立者。有爲私立者。私立中有個人所立者。有協會所立者。

第五節 幼稚園保育之事項

幼稚園保育事項。通例分爲遊戲。唱歌。談話。手工。四種。

第六節 保育時間

幼稚園保育時間頗不一定。多依管理者及創立者之適宜而定。若在幼稚園時間過多。則家庭訓練之機會因以減少。誠爲幼兒教育上之一大問題。若爲托兒所。則時間太少。又甚不便。蓋貧困之父母。終日勞動不息。毫無自己養育幼兒之時間。大約由朝至暮寄留所中保育時間。又不宜太短。通常以四時或五時爲標準。總之視地方之情況。及幼稚園之性質。參酌行之可矣。

第七節 幼稚園兒童數及編制法

一幼稚園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爲標準。有特別事情時。可增加至二百人左右。而保姆一人。

所保育之兒童數。至多不得超過四十人。通常以十二人爲理想的保育數。幼稚園編制法亦有二種。有合同一年齡爲一組者。有混合長幼不同之兒童爲一組者。合同一年齡爲一組之編制法。最爲簡單。卽由滿三齡起至六齡止。分爲四齡組。五齡組。六齡組等三組。每組之兒童其年齡及其發達之程度。大約相等。管理保育上亦甚便利。不外此種方法。在保育幼稚園時代之兒童。微有過於人爲的及器械的之嫌而已。

第八節 幼稚園應注意之傳染病

兒童之疾病，雖有種種。而在幼稚園所應注意者，則爲傳染病。傳染病有急性慢性兩種。急性傳染病之主要者。有麻疹，猩紅熱，實扶埤里，百日咳，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耳下腺炎，肺炎，天然痘，赤痢，霍亂，腸室扶斯，百斯毒，風疹，假痘，水痘，傳染性腦脊髓炎，丹毒，癬疥，傳染性眼炎等。慢性傳染病之主要者，有肺結核等，幼稚園之兒童，遇有此種症候發生，須由醫生診斷健康，對房舍加以消毒。以防傳染，對於病兒務須隔離。

第九節 幼稚園之異論

一切之教育的設施。皆有日新月異之現象。獨此幼稚園教育只達乎保育方法爲止。而對於此保育之任務方法及結果。至今尙有異論存焉者。今分述之如下。

(一) 幼稚園任務上異論 任務上異論可大別爲二。一爲絕對的否認幼稚園之任務者。一爲幼

稚園之任務。不外應社會一部分之需要者。前者以爲就學前幼兒之保育。當然歸家庭負擔。此時期之幼兒。尙未到達能營共同生活之階段。若強合多數之幼兒施以共同之陶冶不特與自然教育法相反。且有剝奪幼兒教育上最尊重的母親之天職。後者以爲幼稚園不外補助家庭教育之不及助長幼兒之自然發育而已。苟家庭中能施相當十分之教育則此種機關固無必要。但在一般職工勞動者等家庭中實無十分教育子女之餘裕。非有此種機關不可。將二者比較之。則後者之說。當然合理。一般提唱異論者。徒從想像上理論上設想。從未顧及社會之實情。試思，無論如何之家庭。母親對於幼兒能施相當完全之教育者有幾。有相當之教育的知識及能力者有幾。隔靴搔癢瞎子談天。無怪乎夫人不言。言必不中也。且社會日日進步。母親之任務日繁。其任務之範圍亦漸出乎家庭圈內。而在下層社會之家庭。更爲當務之急。所謂國民幼稚園者。直視爲救濟輓近下層人民。因生活困難無力顧及子女之教育者之一種社會的運動。亦無不可也。

(二) 幼稚園方法上異論 反對幼稚園之方法者。以爲幼稚園創設當時之弗列培爾氏之保育法。不適用於兒童學。教育學。衛生學。心理學。生理學。知識進步之今日。而一般墨守舊法之教育家。不審時勢之活用。徒拘泥神祕哲學的之形式。沒却弗列培爾氏之精神。保育上偏重於恩物。以爲幼稚園幼兒之玩具。舍恩物以外。無適當之材料。即於遊戲。唱歌。談話等

亦偏于實現保育者自身理想之傾向。其制限幼兒自由活動餘地也。莫此爲甚。反之新保育法之主張。則極爲明瞭。第一不注重于心育。而注意于身體之發達。第二尊重幼兒自由之活動。第三弗列培爾氏之恩物以外。若有保育上方便物。均可採用。第四恩物之理論。嫌其過於神祕的。非說明其適用於實際者不可。第六注意幼兒個性之發達。第七幼稚園生活一取家庭生活模範。或近於家庭生活者等。然而此等之主張。非全然新奇者。即弗列培爾氏保育法真正之精神。亦不外如是耳。

京 師 學 務 公 報

(三) 幼稚園保育結果上異論 反對幼稚園保育之效果者。大抵以幼稚園之效果。非常渺漠。影響於國民小學校教育上頗不明瞭。因之有疑及其效果之不十分者。有以爲反與幼兒以不良之傾向者。其主要之點。或說由幼稚園出身之兒童入小學校後。對於課業多不認真。注意力非常散漫。且有早熟之惡果等。然此等事實不外人云亦云有確實明白之調查否。幼稚園出身之兒童究竟如是否。尙未分明。即其果有此等事實之發生。余敢斷以爲必出於保育方法之缺憾所致。如前節所述。對於幼兒不與以實質的知識。專施以形式的陶冶者。不特在幼稚園爲然。即一切之教育。恐亦無收果之一日也。

要之。現今對於幼稚園非難者。尙屬不少。一般教育家。又未嘗有具體之解決。從來此種事業。又多由普通教育家之手而經營。而足爲善良真正有力量之幼稚園。教育者之保姆。又甚

缺乏。此幼稚園教育之所以不能十分發達也。希望後之擔當幼稚教育及保姆者。對於幼兒之教育。當視為必生之生命。充其量焉可也。

(完)



教育思潮(六)

吳家鎮

第五章 國家主義之教育 Nationalistic Education

第一節 國家主義之起源

古代之教育。可謂完全為國家主義之教育。徵諸中國。日本。Japan 波斯。Persia 埃及 Egypt 諸國。固如是。即歐洲上古諸邦。亦莫不如是。如斯巴達 Sparta 之教育。為軍國民主主義之代表者。而雅典。Athens 則為文化的國家主義之產生地。迨至詭辯學派。Sophist 主張極端的個人主義。法律因之混亂。道德因之破棄。幸有沙格納底斯。Socrates 柏拉圖。Plato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等賢人輩出。驅邪說。拒詭行。社會始安。人心始定。中以柏氏與亞氏。為倡道國家主義教育之人。厥後羅馬興盛。國家主義之教育。磅礴澎湃。如西蘇羅 Cicero 崑梯良 Quintilian 兩人。均提倡國家生活之教育主義。即其一端。基督教初起。本以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為鵠的。已而同俗隨污。莫能自拔。天生路德。Luther 高唱宗教改革。Reformation 一方面使個人解放教會之信仰。一方面使國家離教會而獨立。人文主義。Humanism 勃興。對於個人之價值。Value 極為重視。至十八世紀之啓蒙時代。Enlightenment or illumination 個人主義。殆已登峯造極。如盧騷之學說思想。則又走入極端。降至末期。法國之革命。(一七八九年清乾隆五十四年)遂一發而不可收拾。將國家政體。社會組織

。幾乎完全推翻。開千古未有之奇局。猗歟盛哉。是時法士。有二數教育家之誕生。均主張國民教育之必要。其人維何。則曰

- 一、賴薛洛德 La Chalotais (1701 - 1784)
 - 二、米納波 Mirabeau (1749 - 1791)
 - 三、泰烈朗 Talleyland (1754 - 1838)
 - 四、康多蘇 Condorcet (1743 - 1794)
- 一、賴薛洛德

賴氏爲法國之政治家。Statesman 一七六三年。(清乾隆二十八年)發表一『國家教育論。即對於少年之學案。』“Essai sur l'Education Nationale on l'Etat” Etudes Pour la Jeunesse.” 關於當時中等教育。指陳利害。娓娓動人。於是和蘭 Dutch 俄羅斯 Russia 德意志 German 等邦。均譯其文。以餉國人。考其學案。係將教育時期。分爲兩種。

- 一、十歲以前兒童之學案。(由五歲至十歲)
- 二、十歲以後兒童之學案。(由十歲至十七歲)

前者係規定兒童至五六歲。即令其讀書。習字。學畫。其學科爲歷史。地理。博物。數學。體操。音樂。跳舞。後者之學科。爲法文。拉丁語。地理。歷史。數學。博物。批評術。論

理。形而上學。發明術。修身等。要之賴氏過重知能及方法。而不希望教育普及於下等社會。雖未脫離十八世紀之思想。然其排斥節蘇特團教育。 Jesuit education 深論國家教育之必要。是又高人一等。

二 米納波 Mirabeau, Gabriel Honore' Riqueti, Comte de

米氏爲法國之著作家。演說家。政治家。死後由其友人卡柏尼 Cabanis 發刊其著述四種如左。

一、教授團體組織法案 Draft of a Law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aching Body.

二、公衆及軍事祭典 Public and Military Festivals.

三、國立中學之組織 Organization of a National Lycee.

四、皇冑教育 The Education of the Heir Presumptive of the Crown.

其教育政策計畫。共有五種。

一、學術團體 Academies = learned Societies

二、專門及公立學校 Colleges and Public schools

三、醫學校 Medical schools

四、戲院 the theater

五、博物館。植物園。公衆圖書館。Museums, botanical gardens and public libraries

關於學校制度。米氏主張下三級採學級制。上三級則否。各小都市。應設下級中學。教授宗教真理。道德。國語。拉丁語初步。歷史。定爲二或三學級。選拔此校之優等生。升入高級中學。最後始設大學。因當時學校教員。均由節蘇教團團員擔任。故米氏主張從速設立教員教養所。聘大學教授爲教員。分學生爲三班。舉行各種練習。經過畢業考試。始任用爲中學教員。所有私立學校。須遵照國家教育法令辦理。不許各自爲政。將全國學校。置於統一管理之下。設一學制會於教育部。其職務在訂定教科統一案編纂教科書。監督學校等事云。

三、泰烈朗 Talleyland, Charles Maurice, Prince.

泰氏曾在哈哥特專門學校 Collège Harcourt 肄業。復游學於聖蘇比士寺。St. Sulpice 暨聖沙波南寺。St. Sorbonne 一七九一年。(清乾隆五十九年)。由議會選舉爲教育委員。草一『公衆教育意見書』Rapport sur l' instruction publique 對於以前賴薛洛德之學案。極表贊同。惟以未見實行爲恨。關於從來之教育。列舉缺點四端於下。

- 一、教育未普及。
- 二、教授法不良。
- 三、學生所學。與日後生活無關。

四、未脫僧庵的出世的傾向。

而教員培養之方法。須注意之點有三。

一、身……須有健康狀況及體育。

二、心……須發展其想像記憶及理解三點。

三、德……須由宗教公民及道德教課以培養之。

學校設置。應依照行政區域定之。每縣 Canton 設一小學。Primary School 其學科為讀書習字

。算術。歷史。地理。國語。宗教真理。修身。論理。法制。每府 District 設一中學。Secondary School 其學科係於小學學科之外。加授古代語。近世語。宗教史。世界史。每省 Department 設立高等專門學校。Higher technical schools 巴黎設一大學。University 關於學校設

立之性質。泰氏主張。

一、小學校全係義務教育。男女平等。

二、中學校由政府補助。除富家弟子。應繳學費外。凡貧苦學生。成績佳良者。可免費入

學。

三、高等專門學校。(神學。法律。醫學。陸軍)

四、大學。

報 公 務 學 師 京

且利用演戲祭典。而謀教授之良果。由國王選拔委員六人。管理全國教員。每年編制學事報告。女子以養成『賢妻良母』爲主義。如爲政治上之運動。即係違反其天職云。泰氏之教育意見書。於一七九五年（清乾隆六十年）由議會提出通過。將成教育法案。不幸革命事起。遂致無形淺擱焉。

四、康多蘇 Condorcet, 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Caritat, Marquise de.

康氏爲法國之數學家。哲學家。政治家。一七四三年。（清乾隆八年）生於力柏蒙。Rebennont 幼受節蘇特教團 Jesuits 之教育。擅長數學及科學。二十三歲。任科學會 The Academy of Science 會員。已而升任秘書。嘗盡力於百科辭典。Encyclopedie 一七八五年。發表其『或然計算原素論』。Elements du calcul des probabilités 自時厥後。投身政治界。由秘書而爲國民會議 Assemblée Nationale National Assembly 議長。不幸爲『恐嚇黨』Terrorists 所反對。被逮下獄。一七九四年（清乾隆五十九年）死焉。

康氏之教育意見。刊載於『公衆文庫』。『Bibliothèque de l'homme public』內分五項。

一、公衆教育之性質及其目的。

Nature et objet l'instruction Publique

二、兒童之普通教育

De l'instruction commune Pour les infants

三、成人之普通教育

Sur l'instruction commune pour les hommes.

四、職業教育

Sur l'instruction relative aux professions.

五、科學教育

Sur l'instruction relative aux sciences.

康氏以爲教育。對於民主政治。實爲重要。民智如果蔽塞。大有害於國家前途。其最少限度。在使全國國民。皆受相當教育。匪特有助於自由。Liberty平等。equality 即於道德之基礎。人類之進步。裨益良多。人類生活之目的。在爲完全圓滿之人。故教育貴能普遍。夫教育既係予人真理。自應與各政治機關。脫離關係。且不受其干涉。思想自由。Liberty of thought 爲人類權利之一。而社會之進步及其完全。於是乎在。學校之中。除講解倫理學。公民學以外。不得有宗教。及政治學科之授予。學校經費。應由國家擔負。教育完全公開。不論貴賤男女。均一視同仁。婦女之需要。蓋在期爲賢母良妻。男女同學。Co-education 固可養成共同生活習慣。尤可調和兩性趨向。否則野鶴孤雲。有導入遐思。刺激情慾之虞。關於學校組織

。分爲五種。於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以公立學校委員會Le Comité d' instruction Publique之名。提出報告書於國民會議。茲錄其原案於左。

- 一、初等學校.....d' E' Cole Primaire.....人口四百以上之村設立之
- 二、中學校.....d' E' Cole Secondaire.....人口四千以上之村設立之
- 三、高等學校.....d' Institut.....各縣設立一處
- 四、理蘇.....de Lycee全國九處
- 五、學術團體.....de Cociete Nationale.....全國一處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內分四部

- a. 物理數學部
- b. 宗教道德部
- c. 科學部
- d. 文學及美術部

專 著

康氏之哲學思想。可於彼所著『人類精神進步之歷史繪畫草案』(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可以窺見其大概云。至於革命期第三議會中所提出教育改良案。尙有

- 一、密色爾烈柏柳特 Michel Lepelletier (1760 - 1793)
- 二、魯白斯比雅 Robespierre (1758 - 1794)
- 三、賴加南 Lakanal (1762 - 1845)
- 四、傅克羅 Fourcroy (1755 - 1809)

之四人。迨至拿破崙一世。Napoleon I 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教育機關之成立。以及學區學科之規定。國家主義之色彩。更爲濃厚。反之德國因遭戰爭之慘敗。大聲痛呼。而謀愛國精神之普及者。則有菲希特 Fichte 其人焉。

第二節 菲希特 Fichte

約翰·哥特立部·菲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一七六二年(清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九日。生於德國烏柏盧沙第 Upper Lusatia 之朗麥諾。Rammensau 地方。家素寒苦。父以賣帶爲生。菲氏少時。爲人飼鵝。一日遇一貴人。喜其聰穎異常。受賞使登校讀書。已而入耶拿 Jena 及萊布喜 Leipzig 大學。研究神學。Theology 哲學。Philosophy 言語學。Philology 不幸貴人病亡。失所依賴。復陷入艱難辛苦之域。一七八八年。(清乾隆五十二年)至敘力希。Nurich 與大

教育家。卑斯泰洛基。Pestalozzi 及賴獲德 Javotter 相友善。一七九〇年。返薩克遜。Sachsen 居萊布喜府。以講學自給。暇喜研究康德 Kant 哲學。思想上發生一大變化。翌年移居華沙 Warsaw 復往哥寧斯堡。Konigsberg 面晤康德。並出示所著『默示之批評』。Kritik Aller Offenbarung 大受讚賞。親炙教誨。學益以進。此書殺青後。聲譽震遠近。一七九六年。繼哲學家冷福特 Reinhold 之後。擔任耶拿大學哲學教授。發表其『智識學』Wissenschaftslehre 於康德哲學之外。已成一家以說矣。暇與大詩人哥德。Goethe 戲典家施納。Schiller 批評家史來格。Schlegel 漢保德 Humboldt 等相周旋。然亦始吉終凶。一七九八年。因掲載關於神之攝理之信仰基礎一文。於哲學雜誌上。頗受社會之攻擊。誣為無神論者。Atheist 遂去而之他。一七九九年。移居柏林。著述講學。窮年矻矻。一八〇五年。在愛崙經 Erlangen 大學。講演哲學。未幾辭去。已而湔歸柏林。拿破崙率兵東徵西伐。德意志受其蹂躪。菲氏目睹瘡痍。悲不自勝。撰有『告德意志國民』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 Address to the German Nation 一文。聞者莫不髮指眦烈。戰事告終。曾傾其全力。創辦柏林大學。一八〇九年。(清嘉慶十四年)舉行開學式。被舉為哲學科學長。逾年任校長。在職五年。感受『窒扶斯熱症』遂與世長辭焉。時年一八一四年正月二十有七日也。

菲氏之著述。共有七種。

一、本有權利論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二、倫理學系統

System der Sittenlehre = The Foundation of Natural Rights

三、職分論

Über die Bestimmung der menschen

四、學者之本分

Über das Wesen des Gelehrten

五、現代之特色

Grundzüge des Gegenwärtigen. = Characteristics of present Age.

六、宗教論

Religionslehre.

七、康德之批評哲學之梗概

Erläuternder Auszug aus den Kritischen Schriften des H. Prof. Kant.

菲氏之哲學思想。其大部分。係根據於康德『實踐理性批評』。Kritik der Pralischen Vernunft

報 發 務 學 師 京

「Critique of The Practical Reason」一書。而以『道德之我』。Moral self 爲其主體。所謂道德之我。亦云真我。real self 活動而非靜止。主動而非被動。其本質之表現。即爲道德之責任。發無上之命令。有絕對之權威。故人之服從。實爲必要之義務。世之研究哲學。或以客觀。或以精神。在菲氏觀之。絕對不宜以機械之物質。受因果支配者爲對象。當以自由之精神爲起點。誠以良心之自由。爲實踐生活最圓滿之表現。而哲學之要。即探索我之本質。而求實現而已。於是重視義務思想。以義務爲天屬之一定而不可易。我之自由活動。皆反應此義務。而真實之我之存在。亦即此永無窮期之義務而已。一切意志。無論若何輕微。必經我之創造。始非盲目。一切判斷。無論若何簡單。必經我之創造。始能真確。此複雜之世界。實爲系統之理性。而皆爲我之活動所創造。用以實現我之意志。而克盡我之義務者。世界之存在。爲永無止境。永無圓滿之義務。我之唯一責任。亦即克盡此義務。同此永無止境。永無圓滿而已。

『我』(ego = self) 固創造矣。顧我之創造。非憑虛造。要必有所寄託。此則菲氏名之曰。『非我』。None—Ego = Not self 意謂盈宇宙間之事物。皆義務之原料。因與我相抵觸。相衝突。故亦即我之創造之憑藉。蓋我之創造。即將此抵觸者。衝突者。變成合理而已。使無非我。則空空洞洞。欲由無從。有不與英雄無用武之地之嘆者乎。此種反正相成之觀念。純爲『辯

證方法』。Dialectic Method 所謂辯證。皆有反有正。誠能破除反面。即可獨標真諦。而反面愈強。則真諦之標也愈明。故菲氏認『矛盾律爲世界之原理』也。The 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world.

要之菲氏之哲學思想。出於康德。而進於純唯心論。Prue Idealism 或主觀的唯心論。Subjective Idealism 或倫理的唯心論。Ethical Idealism 云。茲再將我之兩種。列表於后。

一、 寔 踐 我	Practical Ego 即絕對我 Absolute Ich Praktisches Ich 即純我 Reines Ich Pure Ego
二、 經 驗 我	Empirical Ego 即相對我 Relative Ego Empiriches Ich Relatives Ich

菲氏於一八〇七年冬季。撰有告柏林市民一文。其最驚心動魄之言曰。君等將爲吾族最終最後之一人乎。抑爲新時代之人乎。榮譽之來。或出於逆料之外。而吾人子孫。將祝幸福之必至。一國國民。如其最高代表。及其領袖。能注視精神世界之啓示。則獨立一事。既已愛護之。持抱之。必能感動徒作外力侵略器械之國民。及俯首聽命於獨立民族之國民云。

Whether you will be the end and last of a race... or the beginnings and germ of a new time, glorious beyond all your imaginations, and those from whom posterity will reckon the years of their welfareA nation that is capable, if it were only in its highest representation and leaders, of fixing its eyes firmly on the vision from the spiritual world, independence, and being possessed with a love of it, will surely prevail over a nation that is only used as a tool of foreign aggressiveness and for the subjugation of independent nations”

又自言曰。『以理想改造實在。爲人類正當之事業。且對於目的及確實之信仰。莫善於是』。

：“To reshape reality by means of ideas is the business of man, his proper earthly task; and nothing can be impossible to a will confident of itself and of its aim”

由是觀之。其愛國愛民之忱。溢於言表。蓋德國自有路德。而後知個人之價值。自有菲希特而後生國家之意識。至其苦口婆心。焦唇敝舌。殆爲當時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之表現。亦即義務思想之實施也。在此演說之中。關於教育方面者。特譯其其文於下。

『國家真正之進步。實由諸人民。故全民有教育之必要。教育事務。應歸國家管轄。兒童在接受教育時期。宜與其父母隔離。以免有所罣碍。吾人希望有新時代之父母。庶有善良子女。男女宜同學。在相當範圍之內。其程度須相等。手工教育。應勵行。惟如卑斯泰洛基之主張

。『且學且做』。殊非良策。手工教育之中。尤應注重農業。動物飼養。機械工藝等。以期於日後生活。有所裨益。體育亦為正式教育之一部。任其責者。宜有解剖學。心理學之知識。精神教育。不貴在傳授知識。乃在發展其內心活動。使愛知識。愛同胞。教育之終極目的。在發展純粹道德。暨宗教之精神。關於精神教育。卑氏之方法實有可議之處。例如教育。應令兒童先知其本身。而卑氏主張。須分別各種感覺。且重視讀書與作文。故令年幼兒童。及早肄業。其次誤謬。則對於貧苦子弟。僅以『得以糊口為貴』。而忽視精神生活。然此種錯誤。不過枝葉問題。要其原理。極可尊重云。

All real progress comes from the people; hence the whole people should be educated. Education is the function of the state. The children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their parents during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ir training, at least until we have a generation of parents who have been brought up under the new method. The two sexes should be educated together, and to a considerable degree should have the same education. All children should be trained to work with their hands; but Pestalozzi's suggestion that they do this work while they are studying is ill-advised. In the manual training, emphasis should be put upon agriculture, the care of animals, the mechanic arts in short, upon those occupations which the majority of the pupils must pursue

in later life. Physical training should form part of the regular instruction; the methods should be devised by men who have a thorough knowledge of anatomy and also of psychological principles, in the mental training the chief aim should be, not to impart knowledge, but to develop mental activity and to arouse in the child the love of knowledge and the love for his fellow men. The ultimate end of all education is to develop a pure morality and the spirit of true religion. As to methods of mental training, some of Pestalozzi's theories are open to criticism. We should begin, by giving the child a knowledge of its own body. Here he is wrong: education should begin by teaching the child to discriminate his various sensations. Another error that Pestalozzi makes is that he greatly over-estimates the value of reading and writing, and would have the child acquire them very early. He falls into this mistake because his chief concern is to fit the children of the poor to earn their daily brea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But the errors in his theory are only superficial; it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re sound.

菲氏於所著『現代之特色』書中。謂今日常人之精神。只圖自私自利。實爲重大罪惡之根源。社會生活之破壞。固由於是。而德國之見辱於人。亦由於是。欲免此種彼此之孤立。非求人民之道德。根本改造不可。而德意志之能復興與否。全視其人民道德改革之如何。言中肯綮

。菲氏亦人傑也哉。雖然菲氏之希望。尙不僅在恢復德國之獨立。其最大之信心。在認其人民爲條頓民族 Teutonic Race 之正宗。有創造之語言。有熱烈之理想。將爲全世界科學與文化進步之領袖。因此之故。乃有一『學者教育』Scholarly education 之計畫焉。

斐氏又將教育。分爲兩種。(一)平民之教育(二)智識階級之教育。所謂智識階級云者。係指司法立法行政之人。專門教員。科學家。藝術家。教士等而言。其中又分兩種。一爲努力超拔現在之社會。入於理想界之中。一爲探求優美完善之理想。傳之於同輩及後代。前者之功用。在豐富文化之內容。及拓充文化領土。後者之功用。在其所之於文化者。實現於實際之中。故行政官吏。必爲學者。及領受專門訓練之人物。而後可。菲氏之意。殆欲將國家各種事業之主腦。皆爲學者所主持耳。

要之菲氏。實與盧騷。Rousseau 卑斯泰洛基。Pestalozzi 相同。皆信新教育方法之能力可以改造社會之現狀。但盧氏欲將社會。建設於『自然之人』Natural man 之上。卑氏欲將新社會。建設於『家庭之人』Home man 之上。菲氏欲將新社會。建設於『社會之人』Social man 之上。之三子者。分道而揚鑣。同塗而殊歸者也。

盧騷……………新社會……………自然之人……………由其自性而教育之

卑斯泰洛……………新社會……………家庭之人……………在完善之家以養成之

菲希特……新社會……社會之人……在理想社會中以訓練之

至於大學教育。其目的有三。

一、培養愛慕高尚文化之精神。

二、訓練創造思想之能力。

三、陶冶專門學識之觀念。

大學之研究。除講演 Lectures 之外。尙有(一)攷試。examination (二)談話。Conversation(三)論文 Essays之三種。

菲氏雖提倡國家主義之教育。而非提倡軍國民主主義之教育。蓋菲氏在日。德國政府。尙與史萊尤馬。Essays Schlerernmacher 視爲煽惑者之一人。菲氏死後十年。即一八五九年。(清咸豐九年)其演說稿。始能刊行之一部分。至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始許全部出版。則菲氏思想之爲何物。可以思過半矣。

(未完)

專 著

心理學述義 (四)

四十二

艾 華

第四章 心理學成立之條件及研究法

第一節 心理學成立之條件

吾人以有身而後有心。心足以知心之存在，足以知身之存在，且足以知吾人自身以外之物之存在。心外有身，身外有物。森羅萬象，有形無形，是爲宇宙之內包。首章以物質的實在與精神的實在二者總括之，實根據於二元論(Dualism)之哲學。茲爲便於研究起見，更就心性質及心物之關係定爲心理學成立之條件四項在左：

(一)精神現象(又謂意識現象，亦即精神的實在)確然存在；吾人不得而疑之。

(二)精神現象，可以吾人之精神作用省察或觀察研究之。

(三)精神現象，其中互有秩序，互有法則，決非雜亂無章之混合體。

(四)精神之外有外物，此外物與吾人之精神大有關係。

上述四者爲心理學成立之條件。其與心理學之關係，有似精氣以太(Ether)之於物理學，治心理學者宜確守之。茲更爲述斯學之研究法之重要者三項如次：

(一)內省 以吾人之精神作用直接省察自己之精神現象，辨其起結，歷其過程，以明其性質；是爲內省法(Introspection)。

(二)外觀 內省省己，外觀觀人。吾人以吾人之精神作用間接觀察他人之精神現象，綜其表現，窺其內容，以推想其心致；是為外觀法(Observation)。

(三)實驗 吾人預定條件，以外界之刺激(實驗器械等)故意惹起他人或自己之精神現象，以檢驗其經過及結果；是為實驗法(Experiment)。

以上三法，內省為直接的方法，足以直接經驗吾人之精神現象，其結果較為確實。自古及今，學者恒用之。希臘之瑣隆 (Solon) 瑣格拉底 (Socrates) 每以『自知』(Know thyself) 二字垂訓於人。自知者，內省也，足以見其價值矣。歐美日本心理學者亦嘗重視此法。日本心理學泰斗元良氏力說斯法之效果，曾於其著述中大聲叫絕，以為若無內省之法，斯學萬難成立。氏之言曰；心理學者之內省法，猶之醫學家生物學家之顯微鏡。治醫學者與治生物學者如不先治顯微鏡學，必不能治黴菌學，而醫學生物學將無從下手。心理學者如不習內省法，則自己之精神現象無以明，而斯學將無以發軔。故治心理學者宜即養成內省之習慣。言之盡矣。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說之外又有「人心不同猶如其面」之言。內省雖為基本法則，然有獨斷之弊，不可不慎也。

外觀法以他人之語言，表情，習慣等為媒介觀察他人之精神現象，能以所得結果與內省法之結果相較，實發現心理的真相之好方法。教育家以幼稚兒童及青年男女為其事業及研究之

對象，以言養護，以言教授，以言訓練，均應注意於被教育者之心理的性質；政治家法律家以指導民衆支配社會爲其職志，以言行政，以言司法，均應注意於民衆之心理的特性；故於外觀法咸宜三復斯意。一切社會事業均以社會民衆爲對手，欲從事社會事業者於此均應加以努力。所謂「觀人術」，蓋即經驗的外觀法也。

實驗法爲近今心理學者所倡導。歐洲各國悉心研究不遺餘力，至形成實驗心理學一科。其法多用器械，器械中有構造密緻，裝置精巧者，亦有自由考案性質簡單者。利用器械，能使吾人依所定條件發生精神現象，現象既生，乃從事研究其經過及結果；誠爲比較精密的研究法。惜吾國尙未足以言此。心理學之研究法其實不只上述三端，而三端爲尤重要。又內省法又稱爲主觀的方法，外觀法與實驗法又稱爲客觀的方法，並附記於此。

第五章 心理學與他科學之關係

科學之起源，以實際的要求爲條件，科學之成章，以他科學之智識爲補助。數學之於理化，理化之於博物，其補助科學者也。故理化與數學相關，博物與理化相係。心理學以心爲對象，研究心之作用，而心之作用悉與外物有關。外物之刺激必借神經傳達，吾人始能得其印象。心外有身；身外有物。心物間並有密切關係。此義前章既已言之。心理學固以精神現象爲其直接的材料，然與他精神科學及關於身體外物之種種科學相關，茲擇要彙述如次：

(一) 生理學 羞慚之事，足以使人赦顏；酩酊之後，言行爲之興奮。身心相關之切，吾人曾於第二章言之。生理學(Physiology)以研究身體各機能之發達，作用及各機能彼此之關係爲目的，於心理學自有密切之因緣。近來生理者學研究神經系統之組織及作用極其詳細，腦之作用尤漸明晰，致形成生理的心理學一科。身心相關，於今尤信。故欲研究精神現象，必先具有生理智識。

(二) 物理學 光覺，色覺，音覺來自物體。而光線，色彩，音響之研究悉爲物理學 Physics 之範圍。近代注重實驗之心理學，其方法與說明根據於物理學者頗多，足以瞻其關係矣。

(三) 言語學 語言者，所以達個人之意，通彼此之情，而精神現象之表現也。據歐美言語學(Philology)者之研究，原始之人，語言不足，繼以指示。其後社會進步，精神現象亦漸發展，而語言文字之形式及內容亦益發達。語言文字之起源變遷，即一種族一國民之思想之起源變遷也。今欲觀察他人——包含古人——之思想，豈可不一研究發表思想之語言之學問乎？

(四) 人類學 人類學 Anthropology 爲近年發達之一科學。欲知人爲何物，人類身心發達之變遷及差異如何，非依據斯學之指示不爲功。頂天立地，圓顛方趾之民，考其生存狀態，俱有一種共通的思想。各民族中復有一種特殊的思想。如以擬人法想像自然，其人類之共通的思想；如印度古代人民富於宗教心；希臘古代人民富於學藝心；羅馬古代人民富於愛國心，

其各民族間特殊的思想也。吾人欲治普通心理，須考察變遷心理，欲知現代人之心理，須考究古代人之心理；欲知甲種人之心理，須一究乙種人類之心理。人類學者，全人類身心狀態變遷發達之說明書也。其價值之於心理學，至今日而益盛。

上述四者之外，如社會學，歷史，文學，美術，戲曲，書簡等均是補助心理學之學術。學者一就上例加以考察，必能有所理會，本稿不及備述。

(未完)



附 錄

我辦理北師兒童圖書館的經歷談

郝若霖

一 緒言

從前「脫掉補子衣戴上假面具」的做小學校教師的，萬能的迷信極深，只把『子曰：學而時習之……』和『天地元黃……』等等一類的東西，換成『人山水日月……』等；就升堂授課，儘量注入。教材適當與否兒童需要與否，概不過問。經驗了幾年，知道這種教學法的失敗。乃積極改進，由注入轉乎啓發。到了現在，已從啓發進於自動。然自動教育與圖書館，有極密切的關係；假設實行自動教育，而無圖書館之設備，猶『無米爲炊』，『北轅南轅』，終無達到目的之一日。

兒童圖書館在現今小學教育之重要，於茲可見。而吾北師平校因爲上課時間的關係，對於圖書館尤爲重要，茲分述於後：

勺課程方面 普通小學校每日授課時數，總在六小時左右。吾平校則因種種限制，每日至多才有三小時。以授課時數而論，僅當普通小學校之半；以授課時間而論，都在下午四時

以後，兒童精神最壞之時。所以我們平校無論教師怎樣的熱心，學生怎樣的殷勤，終難收圓滿的效果。

文訓育方面 兒童的智識慾，較成人格外發達。每當師校（師範）未下課之前，兒童都已擁滿校庭。二百十歲上下，天真爛漫的兒童，團聚在一起，既無教師管轄，又無正軌的工作，兒童好動是其天性故互相喧嚷，互相鬥鬧。一則有擾師校授課，二則往往因活潑過度，常演出偶打……等等軌外的行動。雖經再四再三的訓練，奈天真兒童本性好動，一切的舉動，常發於不自覺，所以禁止是無效的。

兒童的環境 環境影響於兒童極深。古時『孟母三遷』也是這個意思。吾平校學生的環境家庭都極惡劣，——保護人多係業拉車，當差……等下流職業的。家庭房屋狹小，人口衆多，下課之後，不能自修，如有兒童圖書之設備，一則可以減少兒童與惡社會接觸的時間，二則兒童可以自修她們的功課。

我們的兒童圖書館自成立以來，才有半年的時日，缺點一定很多。現在不佞將敝館組織，設備，管理……等經過的情形，作一度的報告，希望海內研究兒童圖書館的諸同志不吝指教！

二 兒童圖書館的價值

兒童圖書館在小學教育上的價值，已竟在前一節緒言中說了一下。茲再分左列三項，分述於下：

1. 養成自學自修的習慣 俗話說：『習慣是第二天性』由此看來，習慣與人的關係極為重要。然而習慣的養成，不在自身而在環境；不在老壯時候而在幼小兒童時期。兒童如能養成良好的習慣，而惡劣的習慣自無，這是必然一理。兒童圖書館，是兒童自由閱覽的地方，若是所備的圖書，能夠引起兒童們的興趣和快樂，他們便越喜歡去讀，久而久之，兒童一面受圖書的感化，一面隔離惡社會的侵蝕，不知不覺便養成一種自學自修的良好習慣，習慣既成，將來從而擴大之，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2. 改良兒童的行爲 兒童圖書館可以收容兒童，減少他們玩耍的時間，而鬥偶打鬧等軌外的行動，自然可以減退。並且館內陳列許多富有趣味而益於兒童身心的圖書，兒童閱讀之後，自覺精神愉快異常，視圖書館爲娛樂的場所。如此久而久之，兒童受圖書的薰陶，品行不良者而自良，行爲不端者而自端。學校訓育在無形之中，能收極大的效。

3. 補救教學的效率 兒童圖書館內，購置許多參考的書籍，教師在上課時間，承順學生的要求，不辭勞苦，多方指導；在下課之後，使學生到圖書館裡參攷引證，一定可以得到良好的結果。

三 兒童圖書館的組織。

行政方面：

本館設主任，事務員，檢查員，掌理本館一切事務。茲約述於左：

1. 圖書館之設備。
2. 圖書之購置，借貸，整理，修繕。
3. 圖書目錄之編訂。
4. 圖書之檢查保管曝曬。
5. 調查應購之圖書。
6. 圖書表策之製造統計。
7. 圖書館之經濟。
8. 指導兒童閱覽。
9. 揭示要件。
10. 館事記錄。

圖書館事體重大，每隔兩三禮拜，或一月，開館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討論事項，不外兒童閱覽書的方法，和應守規則之指導，各科參攷圖書和兒童愛讀的書報之調查和審定。

……等等。

又經濟方面：

經濟是一切事業成立的原動力，經濟支絀，任事難舉。現在我們中國的實業教育政治：等等，都弄成亂七八糟，毫無頭緒，雖有種種原因，但是經濟力的壓迫，實是重要的原因。在受經濟壓迫的中國做事，尤宜格外樽節，本館開辦費洋一百四十元，每月的圖書購置費，由平校經常費項下支洋十元，因為經費關係，故將應購圖書分爲需要和次要兩種，先需要而後次要。

▽設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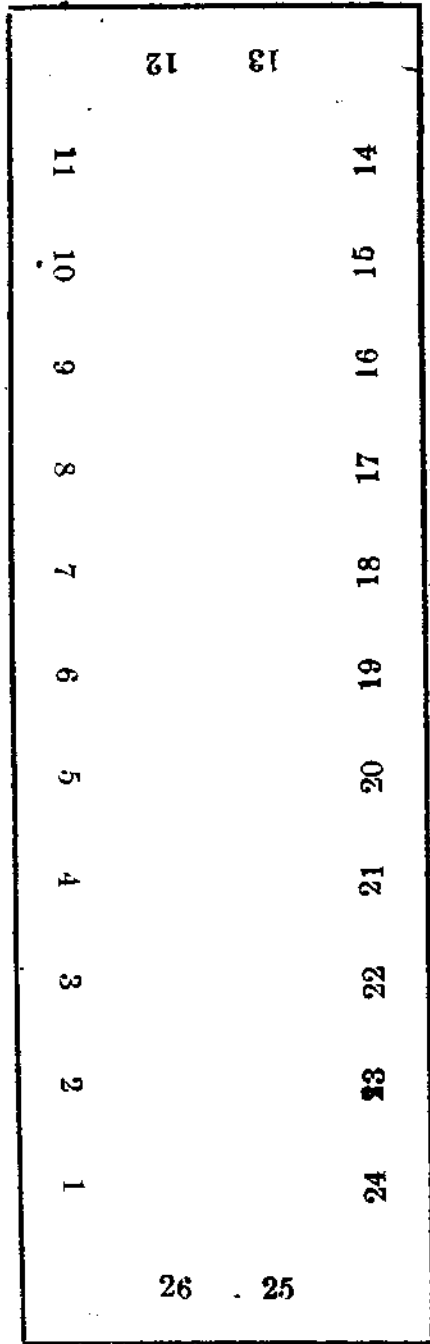
圖書館應設備的東西極多，茲擇其要者四項，分列於左

1. 圖書館 館屋三間；兩間是閱覽室，一間兩辦公室和藏書室。藏書室所藏的書籍都是教職員參攷的。兒童閱覽書籍都在閱覽室書架上——閱覽室的四壁，懸有動植物掛圖及中外名人肖像史地掛圖等。每隔兩三個星期，改換一次。館屋雖不是高樓大廈，但尙稱寬大爽塏；窗戶很多，光線充足，一切設備，尙不大悖於兒童心理上美感的條件。

2. 桌椅 兒童圖書館之設備，除館屋以外，重要的可算是桌椅了。本館桌子的樣式，爲長方形，長一八呎（三截合成）寬三·五呎高二·二呎。成爲一個長台子的形狀（見A圖）椅子

高一·五呎·因為經費關係，不能特製，是借用舊日已有的·樣式似不甚美觀，但亦無妨於兒童的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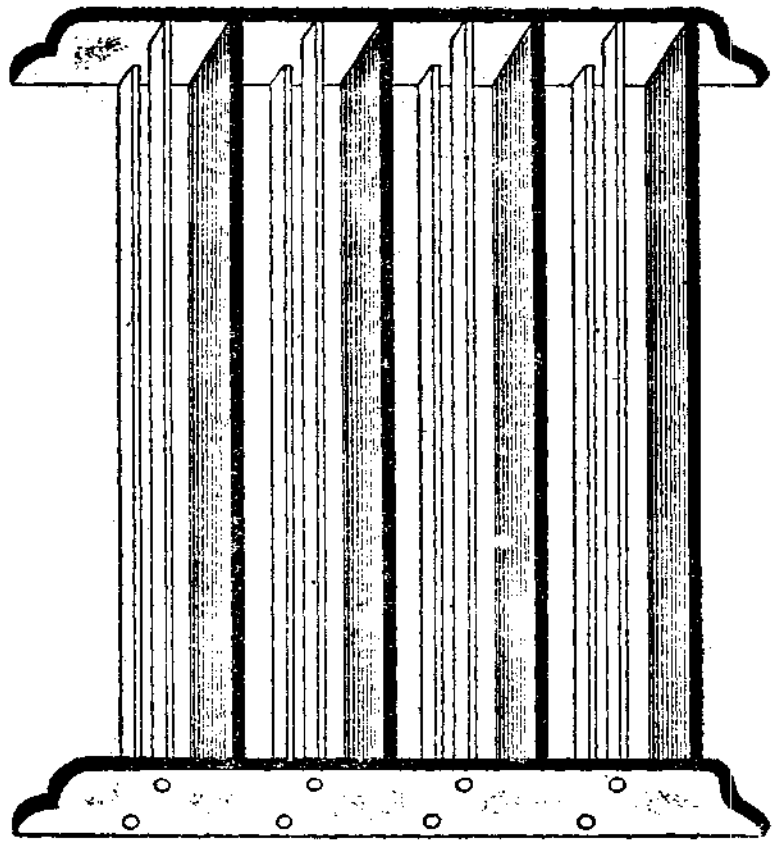
圖 A



註：1. 2. 3. 等數字是兒童閱書的座號。

3. 書架 書架在兒童圖書館設備上，也占極重要的位置·本館書架(見B圖)高五呎，圍訂於閱覽室之四壁，中間隔梯四層，梯間有橫板兩條，可以自由移動，以便書籍放置平穩，高年級兒童閱覽的書籍，置於上層，低年級的置於下層·

圖 B



4. 其他用具 其他用具，如登記簿報夾，掛圖架，圖章，表策等等，極為繁多，不能枚舉。但最要者為圖書登記簿，茲繪圖於左（C 圖）

附 錄

○ 圖

北師中校兒童圖書館登記簿

總 號	書 名	著 者	出 版 所	部 數	冊 數	類 別	書架		價 值		購 入 期		備 注
							架 列	冊	元	角	年	月	

四 圖書之購置和選擇

圖書館選購圖書，極為困難，蓋因書目繁多，金錢有限，要按有限之金錢，都用於兒童極需要，極愛讀的圖書，殊非易事。茲按本館的性質，規定圖書購置和選擇的辦法如下：

一 圖書之購置

1. 屬於急購的——兒童用書

2. 屬於急購的——教員用書

註：因為經費有限，而教員的參考書價錢較高，且師校圖書館關於教員參考書很多，平校教員可以前往參考。

又圖書之選擇 兒童知識方在萌芽，對於圖書沒有選擇的能力，偶一不慎，將不良書籍購入，不但虛擲有用之金錢，空耗兒童寶貴之光陰，反有害兒童，那豈不是『愛之反以害之』『費力不得好』麼？因此兒童圖書館的圖書，務須特別審慎，加力選擇，凡於兒童思想上或品行上能發生不良效果的書籍，都一概屏棄，萬不可濫竽充數徒耗金錢而貽害兒童！茲將選擇的標準分述於左：

○選擇的標準

a 兒童用書

1. 適合於兒童的程度的。
2. 與兒童日常生活有關的。
3. 適合於兒童的心理的。
4. 能養成兒童優美和樂的感情的。

5. 有文學價值的。
6. 可供各學科的參考的。
7. 可養成兒童記憶想像和推理力的。
8. 能發展共和精神的。
9. 記述明瞭印刷清楚。
10. 字體宜大裝訂堅實。

b. 教員參考書

1. 與學科參考有切要關係的。
2. 與教育研究有切要關係的。
3. 內容豐富，記述清晰；有必備之價值的。

五、兒童圖書之分類

圖書種類繁多，取閱尋找為艱，故為閱時方便起見，不得不先用一種分類的工夫。但圖書分類的方法，種類很多比較為多數人所嘉許的有：杜威 Dewey 分類法，卡特氏 Cutter 分類法，布郎氏 Brown 分類法美國議院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分類法。

此等分類的方法，好固然是很好，但是用於我們這小規模的兒童圖書館，似乎是『畫蛇

添足反爲不美』，所以我躊躇了再四，實在不敢採用。

兒童圖書館採用開架式，兒童可以自由選擇書籍，取來就看，用不着領什麼閱覽券，翻閱什麼圖書目錄等手續。書籍較高深的，陳列於書架的上層；較淺明的，陳列於下層。因爲事實是如此，所以我們便按此分類，稱爲『程度分類法』。共分爲一二年級，三四年級，五六年級，和教員參考四大類。一二年級用2符號代表，三四年級用34符號代表，五六年級用56符號代表，教員參考書用T字母代表。

這種分類的方法，自信缺點很多，這不過是從無辦法之中，想了一個最壞的辦法，爲救急罷了。

六 圖書之編號

圖書編號，是經營圖書館最麻煩最緊要的一件事。現在先把本館採用的標籤圖形繪圖於下，以便分別說明：

總號	24	
書名	兒童書報	
架 勺	列	4
	冊	12
類別	12	

總號	25	
書名	小朋友	
架 勺	列	3
	冊	54
類別	34	

勺總號 本館為小規模之組織，一切手續，都以簡便為主，總號者，乃按圖書登記簿而定，凡圖書購到，先登入圖書登記簿，按圖書購到之先後，排列總號的次序。

文架號 本館圖書無多，暫分勺文勺四架——教員參考圖書另藏於他處，不在此內——即館室每壁為一架。

勺列冊 每架共分四列（書架之每梯為一列），最高處為第一列，次為第二列，……最下為第四列。冊數：每列又分為若干冊，即從列之一端起，按書籍的冊數，分成1 2 3 4 5……等冊數。兒童閱覽完畢之後，可按書面標籤上註明的架號列數冊數，將書籍置於原處。條條不紊。

每本書之後面封皮內，貼有一表，（D圖）凡閱該書的兒童，須先把自己的姓名年級性別

日期照表填寫，以便統計。

圖 D

書名	姓名	年級	性別	日期

七 圖書之陳列

本館書架，是開架式；分類是按兒童程度分的類。那麼圖書的陳列，自然程度較高深的書籍，置書架之上層，淺明者，置於下層，以便兒童自由取閱，並在書架每列之端，標明某架某列共有若干冊，以便檢查。

八 兒童閱書之手續

本館館屋較小，故閱書人數，不能不加以限制，——本館桌椅的位置只有二十六個，桌面標明 1. 2. 3. 4. ……等二十六個號碼，因此製了二十六個閱覽證，上面也標明 1. 2. 3. 4. 等號

附 錄

碼。凡入館閱書的兒童，須先領有閱覽證，方准入內，然後再自由挑選一種書籍，選得之後，按閱覽證上的號碼去找位置，不可亂坐。無閱覽證者，概不准入館，如館內座位已滿即懸出『額滿』牌子，以示人數盈滿不能再容。閱畢，將書籍和閱覽證都交回原處。

九 圖書之保管

兒童有破壞的本性，故經營兒童圖書館者，對圖書的保存，更須特別注意，茲將圖書保存應注意之點列下：

勺整理 每日閉館時須整理一次，如有損壞隨時取出修理。

欠檢查 每月檢查一次，如有缺少須布告招覓，並登記於圖書遺失備查簿上。

一晾曬 圖書最忌潮濕和蠹魚，每學期須曝曬一次，但曝曬時，須於平板上，兩面都要晒到，且曝曬時間，不可過久，以免圖書退色而減殺兒童閱覽的興味。

□指導兒童 兒童閱覽書籍，最易犯的毛病有二：（一）曲折書的紙葉，（二）翻書時手指每附唾液，經營圖書館者，須特別注意。

十 兒童閱書應遵守的規則

1. 閱覽時須按閱覽證的號碼就座。
2. 閱畢的書籍須放於原處。

3. 每人閱書時間，不須過一小時。
4. 走路不要出聲。
5. 不准朗讀。
6. 不准談笑。
7. 不准手附唾液翻書。
8. 閱書時要有正當的姿勢。
9. 一人同時不得取閱兩種書籍。
10. 圖書一概不得携出室外。

十一 教職員借書應遵守的規則

1. 借閱圖書，以本校教職員爲限。
2. 借書時須先填寫借書卷
3. 借閱日期以兩星期爲限。
4. 借閱的圖書如有損失，須按原價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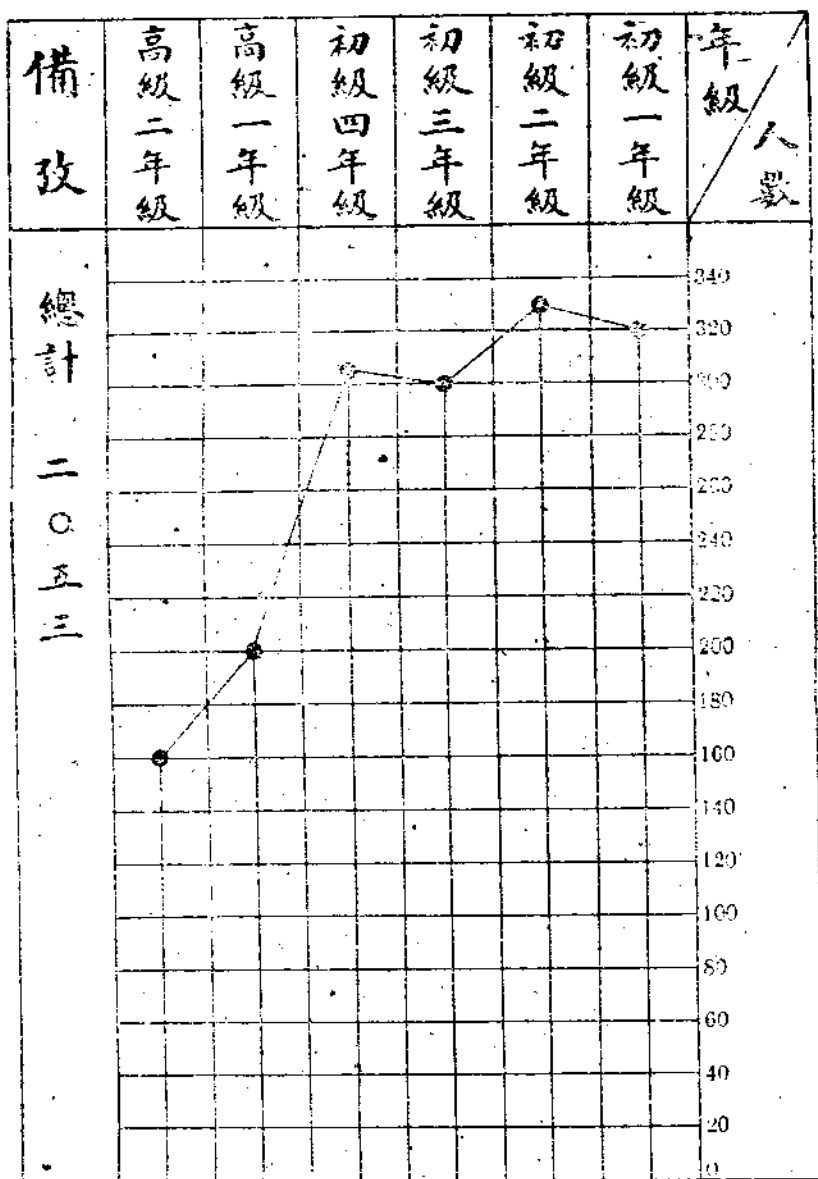
十二 總計表

無論做什麼事業，都要有精密的統計，然後才可以想出改善的方法來，圖書館的統計，

尤為重要。現在將各級學生閱覽的人數，男女學生閱覽的人數和圖書種類閱覽的次數，用統計法，列表於後：

各級學生閱覽人數比較表（十，十一，十三月）

表 勺



註：此表本是一月統計一次現將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月合而為一。
 父男女學生閱覽人數比較表（十，十一，十三月）

表 父

備 攷	女 生	男 生	性 別
			人 數
			1360
			1280
			1240
			1200
			1120
			1040
			960
			880
			840
			800
			760
			720
			640
			560
			480
			400
			320
			240
			160
			8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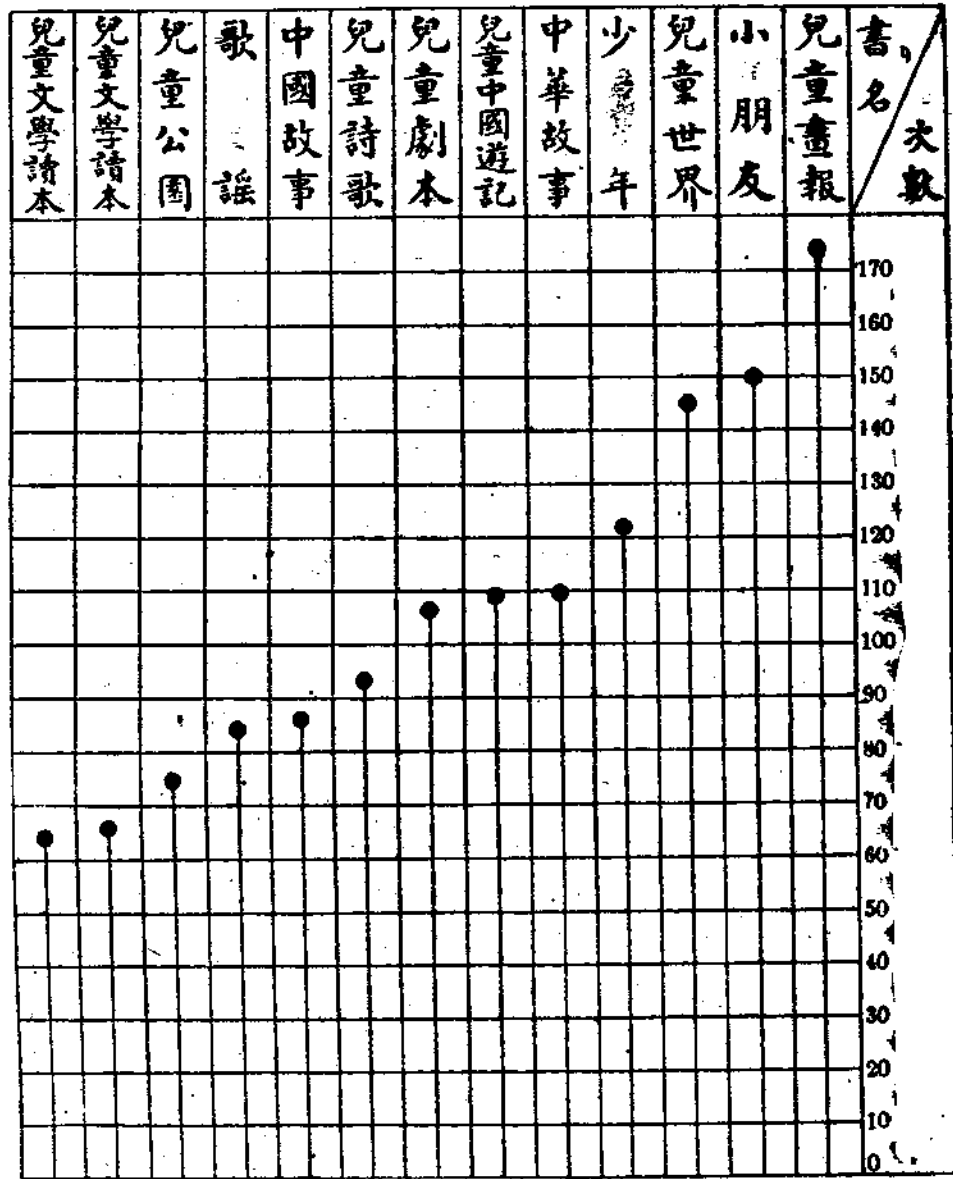
一 書籍種類閱覽人數比較表（十，十一，十三月）

附 錄

比較。

註：書籍種類繁多，而篇幅有限，不能枚舉，故只選比較閱覽次數最多者十四種，列表

表 一



附錄

十三·結論

本館成立以來，雖說是有半年之久，但是開館期不過才有三月的工夫。無學識的我，不揣冒昧，將這半年來經過的情形，以最短的時間，信筆寫出，缺點一定很多；好在我寫這篇東西，不是要對於社會有什麼貢獻，只是希望研究兒童圖書館的女士，先生們，不吝批評和指正，是我最大的目的。

一九二六，一，二十一。於北師。



第二屆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的規程

聞北京中國科學社中華教育改進社羅氏駐華醫社及清華學校四機關，以科學教育之發達與社會之進化關係至為深切，在中國今日尤有急須提倡之必要，特於民國十三年夏招集國內中等以上各校生物化學物理教員，在北京清華學校開第一屆暑期研究會，互相探討，以期科學教育之日漸發展，到會者異常踴躍，成績卓著；去年擬在南京開第二屆研究會，因交通阻梗，致未果行。本夏七月九日至八月七日，仍在清華學校續開第二屆會，定額普通會員一百八十名，凡國內中等專門師範各學校科學教員，皆可報名入會，專事研究科學教育，研究工作完竣，給以證書；又設特別會員額五十名，聘請各大學科學教授充任之，每日開討論會，討論科學教育之方法課本實驗教材等改良問題及發明意見；並特向國外聘請科學大家，到會公開演講。此外凡會員到會川資，由會中酌量津貼云。查該會熱心提倡科學教育，嘉惠士林，於我國科學發展之前途，不惟大有裨益，且有無窮之希望，幸全國科學教員，勿失此機會可也。茲將該會規程及說明書，轉錄於下：

會期：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起至八月七日止

會址：北京，清華園，清華學校（京綏路綫）

合辦機關：中國科學社，中華教育改進社，羅氏駐華醫社，清華學校。

董事部之組織：本會董事部各董事之姓名職銜如下；中國科學社會長翁文灝先生（會長）；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李順卿先生（副會長）；中華教育改進社主任幹事陶知行先生（書記）；羅氏駐華醫社醫學預科教育顧問郝天錫先生國立北京大學教授丁燮林先生；中國科學社理事任鴻雋先生；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先生（會務主任）。

第一屆研究會創設於民國十三年之緣由：我國欲發展天然物產與夫解決實際問題，必須有科學之訓練，此為稔知我國現狀者所公認者也。欲使科學知識普及全國，則教員必須加多人數增進學術。最近調查我國各地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之科學教學，知其中多數，必大加改良，而後可收實效。現時學校中各教員，無論有無經驗，其對於科學之內容，及教學之方法，均自覺有復加訓練之必要。本會之創設所以供此必要之需求也。觀夫第一屆到會人數之多，本會為科學教員所推重，從可知矣。

第二屆研究會：第一屆研究會既為科學教員所推許，宜繼續舉辦以期久遠。第二屆研究會原擬於去年在南京舉辦；當以交通阻梗，及其他原因，致未果行。本社等鑑於此舉之急要，擬於本夏開第二屆研究會於清華學校。

中華文化基金會之資助：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在我國發展科學教育事業中，為最活躍之部份。擬定七年計畫書。年供十五萬元建設六個機關。本會已得該會許可。本年撥給一萬元為

補助費。是可謂該會提倡科學教育之先聲。

本會所研究科目：本會設物理化學及生物學三科；專供中學，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科學教員之研究。每科分初級高級二級，每科研究時期為四星期，每科定額六十人，三科共計一百八十人。研究生生活應注重者有三：

(一) 試驗生活——即如何可以利用我國固有之物料？如何可得國貨儀器？

(二) 新教材之演講；

(三) 教授方法；

設中文英文組及每組人數：本會各科研究，以會員十人為一組；每組設一指導員，會員可由加入中文組或英文組；但研究時所需課本及言語用中文抑用英文，應先期確實聲明。

本屆所聘指導員之銜名：

物理科

丁燮林，北京大學教授；張貽惠，北京師範大學教授；P. C. Nartin, 福建協和大學教授；葉企孫，清華學校教授；梅貽琦，清華學校教授；(尚有一位未定)

化學科

楊光弼，清華學校教授；張準，東南大學教授；徐善祥，長沙雅禮大學教授；E. Y. Jones, 金

陵大學教授；W. H. Adolphi 齊魯大學教授；邱宗岳，南開大學教授；

生物學科

李順卿，北京師範大學教授；Alice M. Borling, 燕京大學教授；胡先驥，東南大學教授；Cora D. Reeves, 金陵女子大學教授；薛德培，武昌大學教授；（尙有一位未定）

每日之討論會：各科均定有一部份之時間，對於各項問題，爲自由公開之討論。希望指導員與會員，對於上項討論，均努力從事；並將所擬提出本會討論之問題，預先列單，以備屆時討論。

攜帶平時所著講義及計畫大綱：會員中，平日教學編有講義或實驗教程者；有正在編製教科或實驗書，預備出版者；如願與他人有所討論，深望隨帶稿件赴會。他如課程計畫，教授計畫之綱要等，亦然。

專研究一科：組織研究會之意見，以爲會員，必每人專研一科；故各科均擬定充分之課程，足供每人每日全部時間之需。

各種公開講演：本會除規定專科實驗室工作，及團體討論之外，尙有種種足增會員興味之公開演講，由本會指導員或其他名人爲演講員，其目的在使各種自然科學新近之進步或發明，以及社會或經濟之應用，與夫有特別價值之點，皆當提及或討論之。

大學教授討論會：本會除規定課程之外，於最後十日中兼設物理化學生物學三科之大學教授討論會；會員以五十人爲額。此會工作有三：

(一) 報告最新研究之心得，

(二) 教授方法(討論)；

(三) 如何預備各種簡要手冊——如教授材料(注重中國材料)，課本中之資料，實驗儀器中學所應備最簡省而必需之儀器等類是也。

聘請外洋科學大家：本屆開會之特點，爲向外洋聘請著名科學家於會期最後十日之內，到會演講，及加入討論。其所演講皆爲專科之題目；凡研究專門科學者，當能受其教益也。

津貼川資：本會籌有的款，酌量津貼赴會會員之川資。凡由京外學校正式派爲該校代表者，得陳請此項津貼。但須注意下列六點：

(一) 須將學校派爲代表之正式公函隨同陳請書寄交本會，以憑核給。

(二) 此項津貼，凡經陳請核准者，概於閉會時發給。

(三) 本會所給津貼，但敷到會會員來回二等車票船票半價之費，按民國十三年第一屆開會成例，商准交通部凡乘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四路線之火車到會者，其車票照普通票價折半收費；并商准招商局凡坐該局輪船到會者，其船票減四分之一收費，本年此項辦法，正在磋商

，能否商准，後再通知。如能商准，則到會會員如乘上列四路線之車者，當可完全免費。如乘招商輪船者，只須付四分之一船票費。

(四) 倘陳請津貼者過多，則津貼人數當以每校一個代表為限。

(五) 核給津貼以會員報名之先後為序。本會發通知書；遠者先發。近者後發。收報名及陳請書，以驗明郵局所蓋日期為憑。

(六) 所備津貼款項之數目有限，儘數支配完盡後，報名在後者概不核給。

費用：會員每人必需之費用如下（學費及入會費免繳）

宿費膳費及雜費（如熱水電燈華餐等）銀十二元

（舖蓋，肥皂手巾等項自備）

實驗費三元

預存賠償損失費（如餘發還）五元

總計二十元

如用西餐者每日約一元五角。

以上各費須於到會時繳納。

此外會員報名時應隨繳報名費五元；此款於到會後可在費用項內扣算。惟報名已經核准

附 錄

而不到會者，此款概不發還。



〈京師學務公務報廣告〉

本局發行教育行政月刊歷有年所現為擴充內容起見將該月刊改為京師學務公報內分命令公牘法規調查報告論著譯述統計紀載附錄等門類按月發行凡願訂購本公報及願在本公報刊登廣告者請逕向北京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學務委員會辦公處內京師學務公報發行所接洽為盼茲將該兩項價目表分別列下

廣告價目				冊定		
地位	頁數	期數	每冊	半年	全年	郵費
一頁	拾陸	每	一角	五角五分	一元	本京城內一分
半頁	陸	期	五角五分	一元	二元	各省二分
四分之一	肆	半年六期	一元	二元	三元	東洋四分
肆	元	全年十二期	二元	三元	四元	西
貳拾貳元	參拾捌元	玖拾陸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洋
參拾捌元	伍拾捌元	柒拾陸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六分
肆元	伍元	陸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一分二分
伍元	陸元	柒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二分四分
陸元	柒元	捌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四分八分
柒元	捌元	玖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七分
捌元	玖元	拾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八分
玖元	拾元	拾壹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九分
拾元	拾壹元	拾貳元	肆元	五元	六元	一分

教 育 公 報

本報分命法令法規公牘報告
 記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
 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
 誌之長爲公布文告機關發
 展教育導線刊行已逾五載
 頗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
 月起編輯益加改良材料務
 求豐富總期國人樂於購閱
 咸手一編藉收提倡教育擴
 啟新知之效凡願定購本報
 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
 投函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
 處接洽可也茲將該兩項價
 目表分別列下

廣 告 價 目

地 位	每 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全年十二期
一 頁	伍拾肆元	玖拾陸元	陸元
半 頁	參拾貳元	伍拾捌元	肆元
四分之 一	貳拾貳元	參拾捌元	肆元

注 意：前項送登之廣告如有屬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公布爲限其參考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爲限

冊 數	定 價		郵 費	注 意
	本 埠	外 埠		
每 冊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三分	自八年一月起改定招登廣告價目表刊費先繳並須現洋 (有圖畫者由登主自備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上表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確居偏僻地方 因滙兌不開無法寄款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 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爲限
每 冊	九角	一元一角	三分	
每 冊	九角	一元一角	三分	
每 冊	一元七角	二元二角	三分	
每 冊	一元七角	二元二角	三分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價價目(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